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01/09-10(06)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0年4月20日的會議

有關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背景，並就工商事務委員會在過往的討論中對此課題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最新資料。

背景

2. 會議及展覽業對香港保持國際商業中心的領導地位，擔當着十分重要的角色。舉辦會議及展覽，能夠為展覽業及其他服務行業和支援行業(例如航空、酒店、飲食、零售、展覽攤位設計及搭建及物流等行業)提供就業機會，為本地經濟帶來龐大的直接經濟收益。

3. 成功舉辦2005年12月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及2006年12月的2006年世界電信展(下稱"2006年電信展")，已展示香港承辦大型國際活動的能力。行政長官在2006年12月到北京述職時，中央政府確認香港作為國家的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的地位，並同意外交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持緊密合作，藉此推動大型的國際會議及展覽來港舉行。為建立香港作為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的品牌，政府已作出策略性投資，以加強硬件設施，例如興建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博覽館")，並在博覽館舉行2006年電訊展。當局亦在政策上支持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中庭通道擴建項目。這項擴建計劃已於2009年4月初竣工，使會展中心的專用展覽面積整體增加42%(由46 600平方米增至66 000平方米)。為長遠應付對展覽及會議場地需求的增長，當局正與博覽

館商討盡早展開第二期擴建計劃，使博覽館的展覽總面積由66 000平方米增至10萬平方米。

4. 至於軟件設施，香港在多個範疇均有競爭優勢，包括卓越的專業服務、保安、高效率的交通網絡及有利的營商環境，尤其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很多競爭對手至今仍無法相比，這項優勢亦有助吸引展覽商在香港展出他們的高檔次產品。鑒於區內的競爭日趨激烈，而鄰近地區亦增加了不少展覽設施，政府正密切注視市場對展覽基建設施的需求，並會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提升香港的優勢，以及鞏固和推廣其作為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的地位。

過往的討論

5. 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領導地位，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在香港提供會議及展覽設施的情況，以確保本地設施的容量能維持在超逾業界需求的水平。事務委員會曾前往杜拜、法蘭克福、拉斯維加斯和洛杉磯進行海外職務訪問，藉此研究該等地方的會議及展覽設施的發展，並於2008年1月發表報告，載述事務委員會對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發展的未來路向的觀察所得及建議，以期就如何可在香港發展新展覽場地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

推動及發展會展旅遊業

6. 在2008年3月18日的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接納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是設立專責機構、加強基礎設施、加強市場推廣工作和增加吸引力、培育和挽留人才，以及在發展本港的會展業方面與鄰近城市合作。政府當局提議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提供10幅專門用作發展酒店的用地；預留1億5,000萬元，用以在未來5年推行有關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下稱"會展旅遊")的活動；以及成立名為"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的專責辦事處(下稱"專責辦事處")，藉此提供一站式的會展旅遊服務。在政策的層面，政府成立了會展旅遊跨界別督導委員會¹，由財政司司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領導，在支持發展香港的會展旅遊業的政策及措施方面提供意見。旅遊事務署、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投資推廣署和各經濟貿易辦事處會成立聯合小組，以期尋找發展會展旅遊市場的機會，並協調各方面的市場推廣工作。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加強推廣會展旅遊的建議。

¹ 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旅發局、貿發局、會展業界、旅遊及酒店業界，以及大學與培訓機構代表。

7. 在2009年4月21日的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政府在會展旅遊業方面的工作進展。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強調，在金融海嘯下，企業必須尋求分散市場，以及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而參與展覽及會議是開拓新商機的有效途徑。因此，議員促請專責辦事處及跨界別"會展旅遊業督導委員會"向會展旅遊業提供有效支援，並為於本港舉行的活動吸引海外企業，使香港的會展旅遊業進一步發展為香港的經濟支柱，把香港打造成內地城市中的領導者。部分委員亦認為，除了向海外買家推廣香港的產品和服務外，會展旅遊活動可創造就業機會，使本地經濟的各個界別直接和間接得益，包括酒店及旅遊業和飲食業。

8.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在提供一站式服務方面，專責辦事處應避免與旅遊業競爭，並應留有空間讓業界機構參與提供服務，例如為海外買家預訂酒店房間。他們亦促請貿發局與旅發局加強合作，為海外買家及其親屬進行商務旅遊提供誘因。政府當局將繼續與貿發局、旅發局、業界及場地提供機構合作，研究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善用香港的會展旅遊設施。

加強基礎設施

9. 事務委員會察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領導的工作小組正監察着會展中心第三期擴建(下稱"第三期擴建")可行性的詳細研究的進度。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缺乏展覽場地會窒礙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力度，加快進行各項詳細研究以考慮第三期擴建的可能性、為第三期物色合適用地，以及在酒店和交通設施方面提供足夠的配套基礎設施。政府當局應採取開放的態度，致力達成共識，然後才就第三期擴建作出決定。

10.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關注到第三期擴建對灣仔運動場、灣仔訓練池及港灣道體育館等位於灣仔海旁的社區康樂設施的影響。他們認為把這些需求甚殷的社區康樂設施遷移並不可取。由於博覽館現時尚未獲充分使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以吸引新活動到該場館舉行，並考慮在灣仔以外的地區設置會展旅遊設施。

11. 政府當局察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關注，並表示會致力在業界對額外的展覽場地面積的需要與公眾對社區康樂設施的需求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一直與業界、會展中心及博覽館的管理公司聯繫，研究如何能更充分地善用它們提供的設施，尤其是非旺季的期間，藉此滿足會展旅遊業的需要。政府當局亦正與博覽館董事會研究博覽館第二期擴建項目的可行性。

最近發展

12. 在2009年3月18日、11月4日及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議員曾就貿發局舉辦的貿易展覽會、會議展覽設施的使用率，以及擬議的會展中心第三期發展計劃提出質詢。

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貿易展覽會的角色及相關事宜

13. 在2000年6月8日、2003年12月8日、2004年4月23日及10月19日的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貿發局舉辦貿易展覽會的政策及角色的事宜。事務委員會亦曾與貿發局、政府當局、商會及展覽業機構就此課題交換意見。雖然多間商會支持貿發局舉辦展覽會，但部分私營展覽機構認為貿發局作為一個公帑資助機構，在網絡及資源方面都較私營機構優勝，從而造成不公平的現象。事務委員會委員肯定貿發局及私營展覽機構在推廣香港的貨品及服務方面作出的貢獻，並認為由於雙方的活動並非互相排斥，因此有合作的空間。政府當局亦確認，從政策角度來看，雙方在加強合作上沒有任何障礙。有見及此，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促進貿發局與私營機構之間的溝通及合作，藉此提高香港展覽業的競爭力。

14. 在2010年3月22日及23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特別會議席上，部分議員表示關注到貿發局每年均獲發放政府資助金，但卻無須接受審計署的審計，包括衡工量值式審計。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2010-2011及以後各年度向貿發局發放政府資助金時訂下條件，規定貿發局必須接受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式審計，藉此提高透明度及加強公眾問責性。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儘管貿發局已經設有一套妥善的內部審核機制，但亦願意考慮在該局內設立一套須向貿發局理事會匯報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制度(請參閱載於**附錄**的立法會FC92/09-10號文件)。

最新情況

15. 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4月20日的會議上就香港展覽業的發展聽取代表團體及公眾人士的意見。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0年6月8日的工業及貿易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ti/papers/a1762c03.pdf>

2000年6月8日工業及貿易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ti/minutes/ti080600.pdf>

政府當局就2003年12月8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ci/papers/ci1208cb1-431-3c.pdf>

2003年12月8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ci/minutes/ci031208.pdf>

政府當局就2004年4月23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ci/papers/ci0423cb1-1533-1c.pdf>

2004年4月23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ci/minutes/ci040423.pdf>

政府當局就2004年10月19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ci/papers/ci1019cb1-51-5c.pdf>

2004年10月19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ci/minutes/ci041019.pdf>

政府當局就2008年3月18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ci/papers/ci0318cb1-1017-3-c.pdf>

2008年3月18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ci/minutes/ci080318.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8年3月18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題為"有關在香港發展會議及展覽設施的研究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hc/papers/hc0111cb1-539-c.pdf>

葉劉淑儀議員於2009年3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貿易展覽會"提出的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18-translate-c.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4月21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papers/ci0421cb1-1286-5-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年4月21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papers/ci0421cb1-1286-6-c.pdf>

2009年4月21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090421.pdf>

陳淑莊議員於2009年11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擬議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三期發展計劃"提出的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04-translate-c.pdf>

葉國謙議員於2009年12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會議展覽設施的使用率"提出的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9-10/english/counmtg/hansard/cm1202-translate-e.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4月16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92/09-10號文件

檔 號：CB1/F/4/3

電 話：2525 4354

日 期：2010年4月7日

發文者：財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財務委員會各位委員

財務委員會

2010年3月22及23日特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2010年3月22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特別會議上，部分委員表示關注到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每年均獲發放政府資助金，但卻無須接受審計署的審計，包括衡工量值式審計。

2. 在2010年3月23日特別會議上，審計署署長答覆財委會主席時表示，審計署會在下述情況對領取政府資助金的機構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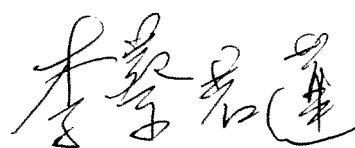
- (a) 相關政策局已就發放政府資助金予該機構訂下條件，規定該機構必須接受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式審計；或
- (b) 有關機構主動要求審計署就該機構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

3. 就此，財委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2010-2011及／或以後各年度向貿發局發放政府資助金時訂下條件，規定貿發局必須接受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及
- (b) 貿發局有否就此事獲諮詢；若有的話，貿發局有何意見；若沒有諮詢，政府當局會否就此事徵求貿發局的意見，以及將於何時得知諮詢結果。

現附上政府當局2010年4月1日的回覆。

財務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總議會秘書(1)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2918 7438

傳真：2840 1621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本年三月二十四日來信收悉。

根據現行安排，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無須接受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當局與貿發局商定有關安排時，曾考慮以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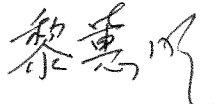
- (a) 貿發局少於半數的收入來自政府資助金。事實上，過往多年，貿發局一直逐漸減少對公帑資助的依賴（有關資助金只佔2009-10年度貿發局收入的17%）；
- (b) 政府可透過不同途徑監察貿發局有關資源分配的重大決定。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貿發局的年度活動計劃書及財政預算須經政府批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或其代表是貿發局理事會及其轄下的職員及財務委員會的成員。後者負責審議貿發局有關財務和人力資源的重大事宜；以及

- (c) 上述資助及監控機制向來行之有效。貿發局一直善用資源促進、協助和發展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貿易，並藉舉辦各項活動，協助本港中小型企業把握商機，卓有成效。

雖然我們認為維持現有安排是合適的做法，然而，我們亦已把議員提出的意見轉達貿發局。貿發局管理層向我們保證該局已經設有一套妥善的內部審核機制，用有系統和嚴謹的方法，評估和改善該局有關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的成效。儘管已有一套有效的機制，為提升管治水平，貿發局願意考慮正式在該局內設立一套須向貿發局理事會匯報的衡工量值式的審計制度。該局亦會將有關審計的資料列入須每年向立法會呈交的貿發局年報內。如有需要，貿發局亦樂意向立法會簡報其工作。

我們歡迎貿發局提出的建議，並會與該局管理層跟進。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黎蕙明  代行)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